

2014 年 11 月 25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4 年 11 月 25 日舉行了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扼述如下。

(I) 「佔領中環運動」對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服務的影響

2. 警務處表示警方會根據法庭的禁制令配合執達主任，移除馬路上的障礙物以開通道路，並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調派警員加強巡邏，監察區內情況，及預留足夠人手應付突發事件，防止佔領人士重新佔領或霸佔其他道路。

3. 康文署表示由於佔領範圍向登打士街方向擴大伸延，因此更多栽種在彌敦道中線花床位置的花卉植物受到損毀。待該處恢復秩序後，康文署會盡快重新栽種植物，並已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支付有關費用。

4. 運輸署表示由於多條主要道路仍被堵塞，油尖旺區共有 80 多條巴士線受影響。該署轄下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繼續聯同警方等部門及公共交通營辦商，密切監察區內的交通情況及公共交通服務，作出相應部署。

5. 食環署表示該署仍能維持佔領區兩旁行人道的街道清潔工作，區內約有 60 個廢屑箱及 4 個多合一廢物回收箱損毀。該署已與警方聯絡，並會在清除路上障礙物當日安排人手在場候命，全面支持及配合警方清理路上的障礙物及清洗街道。

6. 民政事務總署正與區議會和區內主要團體商討如何振興區內氣氛及經濟，各相關部門將在場地、秩序、組織參與及交通安排方面提供協助。

7. 有委員關注警方會派多少警員及用何裝備、對策，應付這

次清場行動及防止佔領人士重新佔領或霸佔其他道路。他認為警方應有決心嚴厲執法，拘捕及檢控違法人士，並使用適度的武力來維持社會秩序，不應等待法庭命令，才採取行動清除路上的障礙物，開通被霸佔的道路。也有委員表示若道路重新被佔領，市民將會對政府和警方非常失望。

8. 有委員指出佔領區內及周邊的燈柱和路牌貼滿有關佔領運動的標語，他要求相關部門能做好準備及預留資源，待佔領區恢復秩序後，盡快清除有關標語及重新栽種植物，回復整潔市容。食環署表示在安全情況下，該署會協助清除區內有關標語，康文署則表示可在道路開通及運作車輛可到達該處的情況下重新栽種植物，預計可於 3 日完成更換遭破壞植物的工作。

(II) 油尖旺區露宿者

9.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

10. 關於櫻桃街公園對面的渡船街天橋底以北部份的露宿者個案，委員知悉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早前曾聯同上址的露宿者代表於 10 月 21 日及 11 月 11 日分別與區議員代表及立法會議員會面。立法會秘書處邀請相關部門出席 12 月 16 日的閉門會議，商討圍封上址的處理安排。

11.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除多次與部分露宿者所屬族裔組織會面及進行外展探訪，以了解露宿者的困難及商討如何協助他們另覓居所外，也曾聯同地政總署、食環署及警務處在 11 月 20 日到上址清理無人認領的雜物及拆除空置的非法構築物，行動期間，民政處人員曾發現多支已使用過的針筒，委員請警務處派員到上址巡邏，以防止罪案發生。

12. 地政總署已於 11 月 7 日開始以鐵絲網圍封上址，並於 11 月 17 日完成大部分圍封工程，現時餘下的出入口暫時讓露宿者以及政府人員工作進出之用。

13. 社署報告該署一直協調救世軍及其他非政府機構支援上址的露宿者，在社工的協助下，有數名露宿者已入住出租單位。在

近日的探訪觀察所得，該處仍有 17 名露宿者，當中約有一半為非華裔人士，而多於 10 名露宿者仍堅拒接受服務。該署會繼續協調救世軍及加強游說上址的露宿者接受援助，以協助他們盡快脫離露宿生活。

14. 有委員表示社署可向公眾加強宣傳部門對露宿者所做的支援服務及成果，避免市民誤解政府部門強行要求上址的露宿者離開。

15. 關於窩打老道及染布房街交界行人天橋的露宿者個案，社署表示上址露宿者的流動性高，而且大部分露宿者均拒絕接受服務。社署會繼續協調救世軍及相關社福機構到上址進行外展探訪，游說他們接受服務並盡快脫離露宿生活。警務處亦會定期派員到該處巡邏，以防止罪案發生。

16. 關於豉油街隧道口對出的建築地盆旁的露宿者個案，社署表示該處有兩名露宿者居住，但他們不願意與社工傾談及拒絕接受任何援助。

17. 屋宇署表示有關業主已於 10 月向該署提交上蓋建築圖則，並更新地盤的圍板許可證的申請。因此，建築地盤外的圍板仍會繼續保留，有關業主將會改善圍板上設置的照明系統，以保障途人安全。食環署則會繼續定期清洗該處，改善環境衛生。

(I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18. 委員討論花墟商鋪佔用鋪前行人路/車路擴展營業範圍的個案。食環署報告在 11 月 22 日執法行動中，分別向違規花商作出 6 宗阻街及無牌販賣的檢控。在佔領運動期間，該署會採取克制態度，避免在執法時與花商發生衝突。對於屢勸不改的違規商戶，食環署仍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這些頑劣商戶。該署希望利用與花商舉行有關歲晚期間交通安排的跨部門會議中，向花商代表清楚傳達執法部門將在聖誕期間繼續就違規行為加強執法的訊息。

19. 警務處表示一直非常關注花墟道路的阻塞情況，並已在 9 月的簡介會中向花商重申警方的執法標準。若商戶的貨物造成道

路嚴重阻塞，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警方會適時採取執法行動，並就花墟一帶違例停泊的車輛提出票控。警方在 8 月及 9 月期間，已向違規阻街的商戶發出了 2 張及 7 張傳票。

20. 委員討論金魚街商戶在鋪前非法搭建地台的個案。民政處表示地政總署已於 11 月 5 日致函區議會，希望議員就制訂店鋪地台佔用行人路「黑點」的處理執法優次提供意見。

21. 地政總署表示該署已派員到金魚街進行了詳細的調查。鑑於該處非法搭建地台的商鋪眾多，地政總署建議沿用過往對店鋪地台佔用行人路的「黑點」處理方式，分三個階段：「教育」、「行動」與「檢討」處理。至於每個階段的推行時間及行動的具體安排，稍後與相關的區議員及部門再作商討。

(IV) 旺角行人專用區縮減實施日數

22. 食環署表示過往兩個月，該署對在上址進行街頭宣傳推廣活動的電訊公司從業員共發出了兩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就攤檔阻街違例情況提出 14 宗檢控。此外，無牌販賣的情況經已受控，只有數個流動小販偶而在銀行中心附近出現。該署在 10 月至 11 月期間清理了 100 個易拉架及發出了 48 張移除障礙物通知書。該署會繼續關注行人專用區的情況，並會適時採取執法行動。

23. 警務處表示在 1 月至 10 月期間，警方共接獲 69 宗有關非法擺賣及街頭攝影攤檔阻礙道路的投訴。倘警方收到有關投訴，會即時派員到場勸喻有關人士將障礙物移往適當位置。至於違例泊車問題，警方於 8 月至 10 月期間共發出了 28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維持該處的交通秩序及確保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V) 各政府部門預算在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4.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 12 月 11 日舉行會議。

(VI)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4年10月至11月)

2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26. 食環署表示香港近日接連確診 3 宗本地登革熱個案，而今年從內地傳入的登革熱個案亦有所增加。因此，雖然已踏入冬季，但食環署於 10 月 20 日展開的第三期全港主題性的防治蚊患特別行動，將會延續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止。在這段期間，食環署會在區內黑點繼續進行防控蚊患工作，並希望區議會能夠積極參與，對防治蚊患的工作計劃提供意見。

(VI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14年10月至11月)

2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2014年10月至11月)

2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4年12月